

附件2:

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

一、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费用的住院服务

- 1、统筹地区内就（转）诊交通费；
- 2、空调（降温）费、取暖费、电视费、电话费、食品保温箱费、电炉费、煤气费、电冰箱费及损坏公物赔偿费、自带风扇电费、洗头加电吹风费等；
- 3、陪护费、陪人床费、护工费、洗理费、门诊煎药费、尿布费等；
- 4、尸体料理、专业尸体整容、尸体存放、离体残肢处理及储血费；
- 5、膳食费、辩证施善指导费（含营养餐、药膳）；
- 6、书刊报纸费、文娱活动费以及其它特需生活服务费用；
- 7、各种与诊疗无直接关系的费用（如脸盆费、口盅费、餐具、牙具费、日常清洁卫生费、卫生塑料袋费、拖鞋费、卫生纸费、排尿排便器具费、排污费、押瓶费等）；
- 8、入住定点医疗机构特殊病房发生的（如华侨、港、澳、台胞的高级病房，特需的医疗服务）超出基本医疗价格以上部分的费用，工伤保险不予支付。

二、工伤保险住院床位费支付标准

住院床位费按每日50元的标准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，不足50元的按实际发生额计算。

门（急）诊留观床位费、入住特需病房的床位费按上述标准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。

三、工伤保险其它规定项目

1、工伤职工住院进行医疗治疗、康复治疗的伙食补助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，每个工伤职工每天定额35元，根据住院时间（计入院日不计出院日）计算。

2、工伤职工在市内使用的危重抢救的急救车费，每次按不超过58元的标准，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。

3、工伤职工经同意转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，其在转入地所需市内交通、食宿费用，转入院前该两项合计暂按每日不超200元的标准，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；门诊治疗的，暂按每日不超50元的标准，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。

4、工伤住院时的特殊情况，按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。